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佑

選任辯護人 王淑琍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緝字第46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蔡宗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蔡宗佑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楊家偉聯繫，並相約在如附表所示地點，以如附表所示的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楊家偉2次（起訴書誤載為7次，應予更正）。嗣楊家偉完成附表編號2所示交易但尚未付款前，即為警於民國105年12月2日8時2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與同安街口因另案通緝逮捕，才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被告有罪的理由：

（一）被告蔡宗佑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並有下列證據可以佐證，足見被告的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 證人楊家偉在警詢及偵查中的證述。
2. 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06年度偵字第3817號

01 卷第55至113頁)。

02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與現場照片(同上卷第25至26頁)。

03 (二)被告雖然沒有明白指出他的獲利金額，但是考量販賣毒品是
04 政府嚴禁的重罪，如果不是有利可圖，沒有人會願意從事，
05 且從被告與證人的對話紀錄中可以看出，附表編號1的交易
06 中，被告非但不辭辛勞去幫證人拿毒品，還親自送到證人住
07 處樓下，如此大費周章奔波勞苦，顯然不可能是義務幫忙，
08 況且被告在附表編號1的交易結束後還向證人說「有要的話
09 可以跟我說」、「欠的也可以」，有意持續販賣毒品給證
10 人，顯然有意持續以此作為賺取金錢的管道，因此可以認定
11 被告確實是基於營利的意思，進行本案毒品販賣行為。

12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的犯行
13 可以認定，應該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
17 同年7月15日施行，與本案相關之新舊法比較如下：

- 18 1.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製造、運
19 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之罰金」，修正後則規
21 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
22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之罰
23 金」，修正後之法定刑較修正前為高。
- 24 2.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
25 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26 後則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7 自白者，減輕其刑。」該條項修正前規定，只要於偵查中
28 自白並於事實審審判中曾為一次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
29 條件較為寬鬆，而修正後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始終自
30 白，始得減輕其刑，適用之條件較嚴。
- 31 3. 綜合前揭新舊法之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

01 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依被告行為時的法
02 律，也就是修正前的規定論處。

03 (二)罪名與罪數：

04 被告的行為，構成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
05 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被告販賣前持有以及意圖販賣而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的低度行為，均為販賣之高度行為吸收，不
07 另論罪。

08 (三)適用偵審自白減輕其刑：

09 1.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
10 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所
11 謂偵查中，參考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3項規定，於起訴案
12 件，是指警詢、檢察官偵查終結至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繫
13 屬前而言。則被告於司法警察詢問及檢察官終結偵查前，
14 自白犯罪事實，固屬偵查中之自白。倘於檢察官終結偵查
15 後，至卷證移送法院繫屬前，自白犯罪事實，仍屬偵查中
16 自白（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2. 被告於105年12月22日的警詢中，對於附表所示2次販賣第
19 二級毒品犯行之事實均為肯認之供述，但被告於106年3月
20 13日檢察官訊問時、113年6月12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否
21 認犯罪，嗣檢察官於113年6月19日起訴被告，被告於113
22 年7月2日具狀向檢察官表示：希望重新傳喚被告，讓被告
23 有自白機會等語。而本案於113年8月9日繫屬本院，這些
24 情形有上開筆錄、起訴書、被告113年7月2日陳報狀、臺
25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9日新北檢貞行112偵緝4645字
26 第1139102034號函上的本院收狀戳可以證明，足見被告於
27 本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繫屬前，已經具狀向檢察官表示
28 願意認罪，可認被告於偵查中確有自白犯罪，而被告續於
29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承認犯罪，符合修正前毒品
30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爰依該項規定，
31 就被告所犯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減輕其刑。

01 (四)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02 被告雖然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牟利之不法行為，但其販賣之次
03 數僅有2次，對象只有1人，每次的數量也都非常少，毒品價
04 金也僅在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500元之譜，犯罪情節輕
05 微。被告雖然可以從這樣的零星交易中獲得利益，但可以想
06 見獲利極為有限，與販賣大量毒品牟取暴利之大毒梟或中上
07 盤商有天壤之別，而本案毒品交易的金額甚低，流通的毒品
08 數量必定極少，對於整體社會所生危害也非巨大，縱使處以
09 依照上揭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後
10 之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6月，仍屬法重情輕，在客觀上
11 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衡情尚有可予憫恕之處，爰依
12 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予以減
13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4 (五)競合：

15 被告就附表所犯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是出於不同的犯
16 罪意思，行為也彼此可分，應該成立數罪，予以併罰。

17 (六)量刑：

18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切情狀，並特別注意下
19 列事項，認為應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 20 1. 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被告為了賺錢，進行毒品的零
21 星販賣，行為固屬可議。但被告販賣的對象僅有1人，次
22 數僅有2次，每次販賣的數量也不多，算是販賣毒品犯罪
23 中情節較為輕微的。
- 24 2. 犯罪所生之損害：被告的行為助長毒品流通的不良風氣，
25 也可能造成取得毒品者因為施用毒品而傷害身體健康，但
26 其販賣毒品的數量不多，所生損害相對有限。
- 27 3. 犯罪後之態度：被告於警詢中承認有本案的客觀事實，但
28 於檢察官訊問、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否認犯罪，於檢察官
29 起訴後才具狀表示承認犯罪，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
30 序中繼續坦承犯行，其最終能有面對司法裁判的勇氣，犯
31 後態度值得肯定，但仍應考量其在偵查中一度否認犯罪的

01 態度而進行綜合評價。

02 4. 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被告自承學歷為國中肄業，
03 目前從事餐飲業，未婚，無人需其撫養。從臺灣高等法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來看，被告有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的科刑
05 紀錄，但沒有販賣毒品的情形。

06 (七)定刑：

07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是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
08 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09 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
10 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
11 權衡審酌行為人犯行之反社會性、刑罰適應性與整體刑法目
12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除依刑
13 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外，並應受
14 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15 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16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17 的，兼顧刑罰衡平原則。秉此原則，考量被告所犯2罪是對
18 於單一對象的販賣毒品行為，且販賣毒品牟利，本質上即容
19 易有多次實施的情形，因此，本院認為被告所犯各罪之重複
20 評價性較高，可給予較高的定刑折幅，以求罰當其罪，爰考
21 量被告之犯罪情節、類型、次數等因素，就被告所犯之各罪
22 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戒。

23 三、沒收：

24 (一)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販賣毒品之所得1,000元，雖未扣案，
25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
2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二)證人於偵查中證稱：附表編號2所示的交易，是我以500元價
29 格購買不確定數量的毒品，數量只有一點點，但當天因為我
30 被警察逮捕，所以錢沒有交付被告等語（106年度偵字第
31 3817號卷第36頁反面），而證人確實在105年12月2日8時許

01 為警逮捕，有證人105年12月2日所製作的警詢筆錄可以證
02 明，可認證人所述實在。因此，被告既未取得附表編號2之
03 販賣毒品價金，即不需對其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08 法官 劉芳菁
09 法官 游涵歆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黃莉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31

編號	販賣對象	交易之合意	實際交易時間	毒品及數量	金額	主文
----	------	-------	--------	-------	----	----

(續上頁)

01

		時間	與地點			
1	楊家偉	105年4月2日 7時29分許	於105年4月2日 11時9分許，在 新北市蘆洲區 某處	不詳數量之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	1,000元	蔡宗佑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2年。
2	楊家偉	105年12月1 日22時13分 許	於105年12月1 日23時31分 許，在新北市 三重區長泰派 出所旁巷內	不詳數量之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	500元	蔡宗佑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